

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目錄

壹、會議程序.....	3
議事日程表.....	4
貳、會議紀錄.....	6
參、審議議案.....	15
三讀議案.....	16
一般議案.....	20
臨時動議案.....	33
肆、附 錄	35

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主席 潘進丁 謹題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108年 8月28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四、報告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五、審議本鄉108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	
108年 8月29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審議本鄉108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一般議案。 「散會」	
108年 8月30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09:00 至 16:30	一、審議本鄉108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臨時動議。 「閉會」	

貳、會議紀錄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略)

貳、審議議事日程：詳如另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707582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上次大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計有一般議案：主計、殯葬、財政類各 1 案；臨時動議案民政類案 2 案，否決案 2 案：社福及殯葬類各 1 案，本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8300429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

肆、報告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審查小組別	召集人	小組人員	備註
第一審查小組	曾彥屏 代表	湯文生、劉裕福 曾森祥、潘美燕 等代表	
第二審查小組	鍾秀美 代表	劉正雄、陳平貴 陳明標、謝春香 等代表	
議決	無異議通過		

伍、審議議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俾利完成法定程序。（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贊成者 9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陸、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宣佈開會。

貳、審議議案：詳如另錄。

一、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俾利完成法定程序。(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第二讀會：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者超過
在場代表半數，照第一讀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般議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請貴會同意出售本鄉富山段 532、533、535、539、540、541、
544、545、549、550、551、552、552-1、553、555 地號等 15 筆鄉
有非公用土地(建地)，期限自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2 年底止五年內，
以增加鄉庫收入案，提請大會審議。（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二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
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五溝村「第 15 公墓」公告禁葬案（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三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
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類別：自治類

提案人：主席潘進丁

附署人：代表潘美燕

代表陳平貴

案由：訂定「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四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
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提案人：副主席曾淼祥

附署人：代表劉正雄

代表曾彥屏

案由：建請鋪設本鄉台 187 線道(鹿寮至萬巒段間)泊油路面及移除廢棄道路指示牌。(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五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參、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彥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宣佈開會。

(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林碧乾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俾利完成法定程序。(詳如另錄審議議案-三讀議案)

第三讀會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8 名、贊成者 8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類別：經建類

提案人：代表 陳平貴

附議人：代表湯文生

代表陳明標

代表劉正雄

案由：建議本鄉豬腳街維護相關費用爾後不以鄉庫公帑支應。(詳如另錄審議議案臨時動第一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閉會」

參、審 議 議 案

三 讀 議 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第一號	類別	主計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由	請 貴會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說明	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妥，如附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案通過。 第二讀會：照第一讀會審議意見通過。		
決議	第三讀會：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第二讀會審查意見表通過(詳審議意見書)。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審議意見書 108 年 8 月 30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830062600 號

- 一、歲入經常門原預算數 243,314,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33,863,000 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77,177,000 元。
- 二、歲入資本門原預算數 0 元，追加(減)預算數 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0
元。
- 三、歲入經資門合計原預算預數 243,314,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33,86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77,177,000 元。
- 一、歲出經常門原預算數 194,780,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12,570,000 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7,350,000 元。
- 二、歲出資本門原預算數 48,534,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34,956,000 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3,490,000 元。
- 六、歲出經資門合計原預算預數 243,314,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47,526,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90,840,000 元。
- 七、歲入歲出餘絀原預算數歲計賸餘 0 元，追加(減)預算數歲計餘絀
-13,66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歲計餘絀 -13,663,000，預計移用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調節因應。
- 八、融資調度財源部分：無。
- 九、附帶決議：無。

以上各節均提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

主席 潘進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3 0 日

一般議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
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財政類	1	請貴會同意出售本鄉富山段 532、533、535、539、540、541、544、545、549、550、551、552、552-1、553、555 地號等 15 筆鄉有非公用土地(建地)，期限自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2 年底止五年內，以增加鄉庫收入案，提請大會審議。	鄉長林國順
殯葬類	2	五溝村「第 15 公墓」公告禁葬案	鄉長林國順
自治類	3	訂定「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	主席潘進丁
經建類	4	建請鋪設本鄉台 187 線道(鹿寮至萬巒段間)泊油路面及移除廢棄道路指示牌。	副主席曾森祥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第二號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出售本鄉富山段 532、533、535、539、540、541、544、545、549、550、551、552、552-1、553、555 地號等 15 筆鄉有非公用土地(建地)，期限自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2 年底止五年內，以增加鄉庫收入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鄉鄉有基地承租戶許明道等 13 戶申請書辦理。</p> <p>二、 檢附屏東縣萬巒鄉出售鄉有土地計畫書及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議決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五份，俾利報請縣政府核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萬巒鄉出售鄉有土地計畫書

- 壹、依據法規：「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 貳、出售標地：本鄉富山段 532、533、535、539、540、541、544、545、549、550、551、552、552-1、553、555 地號共 15 筆，面積計 3773.54 平方公尺（詳如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參、價值估計：依民國 108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總計新台幣 1,698,097 元整。
- 肆、出售目的：為彌補歲入財源之不足。
- 伍、出售種類：讓售（詳如鄉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陸、計價方式：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參考市價查估。
- 柒、出售方式：比照「屏東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捌、出售期限：於民國 112 年底前出售。
- 玖、本計畫層轉核定後實施。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8年8月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萬巒鄉富山段532地號	108.27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50	48,722	租用	許明道	加強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經理土地及處理第七款定辦理
2	萬巒鄉富山段533地號	169.5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50	76,275	租用	邱里生	加強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款規定辦理
3	萬巒鄉富山段535地號	162.38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50	73,071	租用	洪新生	加強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款規定辦理
4	萬巒鄉富山段539地號	142.33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50	64,049	租用	曲廷貴	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款規定辦理
5	萬巒鄉富山段540地號	173.91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50	78,260	租用	許信用	加強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款規定辦理
6	萬巒鄉富山段541地號	67.83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50	30,524	租用	顏達仁顏成仁	加強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款規定辦理
7	萬巒鄉富山段544地號	121.73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50	54,779	租用	許惠珍	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號														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8	萬巒鄉富山段545地號	124.97	全部	山坡地區保育種建築用地	450	56,237	租用	高唐秋雲	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理第二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處理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8年8月1日

、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9	萬巒鄉富山段549地號	133.04	全部	山坡地區保育種建築用地	450	59,868	租用	許秀鈴	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理第二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處理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10	萬巒鄉富山段550地號	269.82	全部	山坡地區保育種建築用地	450	121,419	租用	許潘金秀	加強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理第二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處理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11	萬巒鄉富山段551地號	406.42	全部	山坡地區保育種建築用地	450	182,889	租用	郭秀花	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理第二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處理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12	萬巒鄉富山段552地號	484.44	全部	山坡地區保育種建築用地	450	217,998	租用	顏湘凌 顏達仁 顏成仁	磚造、 鋼鐵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理第二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處理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13	萬巒鄉富山段552-1	139.67	全部	山坡地區保育種建築用地	450	62,852	租用	郭秀花	加強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縣理第二條第二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處理

	地號										款			第七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14	萬巒鄉 富山段 553地 號	149.3 4	全部	山坡地區 保育種建 山保丙築 用地	450	67,203	租用	洪秀玉	加強 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 縣管理第 二條第二 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 土地及原 第七點第 七款規定 辦理
15	萬巒鄉 富山段 555地 號	1119. 89	全部	山坡地區 保育種建 山保丙築 用地	450	503,951	租用	涂志強	磚造	按期繳納	依屏東縣 縣管理第 二條第二 款	讓售	五年	依據公有 土地及原 第七點第 七款規定 辦理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同意書

承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108 年 8 月 23 日屏巒鄉研字第 10831152300 號函請本會同意讓售萬巒鄉富山段 532、533、535、539、540、541、544、545、549、550、551、552、552-1、553、555 地號等 15 筆之鄉有非公用土地(建地)，並於五年內(自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讓售乙案，業經提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合摺同意書附案備查。

主席 潘進丁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第三號	類 別	殯葬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 由	五溝村「第 15 公墓」公告禁葬案		
說 明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鄉五溝村為整體規劃設計，將第 15 公墓規劃為濕地公園用地，本所為公共建設需要及促進地方發展，第 15 公墓擬辦理禁葬事宜。</p> <p>三、本鄉第 15 公墓「萬巒鄉大林段 60、大林段 144 及西盛段 735 等地號土地」全部範圍內公告禁葬。</p>		
辦 法	上述公墓禁葬案，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p>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p> <p>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p>		

第 15 公墓禁葬說明

- 一、 本鄉第 15 公墓位於五溝村通往萬金村若亞方舟露營區前道路兩邊公墓用地。
- 二、 第 15 公墓萬巒鄉大林段 0060 地號（原五溝水段 823 地號）、大林段 0144 地號（原五溝水段 1093 地號），萬巒鄉西盛段 0011 地號（原五溝水段 1098 地號）等三筆土地全部範圍內禁葬。
- 三、 萬巒鄉大林段 0060 地號土地面積為 15,911.64 平方公尺、大林段 0144 地號土地面積為 6,288.98 平方公尺及萬巒鄉西盛段 0011 地號土地面積為 13,052.84 平方公尺。
- 四、 該公墓墳墓數量大略概算：大林段 0060 地號約有 46 座，大林段 0144 地號約有 9 座及西盛段 0011 地號約有 38 座，整個範圍內墳墓約有 93 座。
- 五、 五溝村為辦理人文聚落、水岸景觀及產業文化等整體規劃，本鄉第 15 公墓歸納為濕地公園，並將萬金聖母聖殿納入整體考量，營造水岸自然景觀與人文的共生、共榮，來帶動在地產業發展及文化提升。使社區、聚落重新展現不同風華，讓更多年輕人回歸故鄉服務。
- 六、 為讓參觀遊客駐足觀賞濕地自然景觀，在濕地公園感受生態的多樣性，並提供充份的停車空間，本所為公共需要及促進地方發展與五溝村整體規劃，該公墓用地擬公告禁葬，以利後續辦理遷葬事宜。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第四號	類 別	自治類
提案人	主席潘進丁	附署人	
案 由	訂定「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		
說 明	<p>一、依據地方立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暨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草案如附件。</p>		
辦 法	本會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p>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p> <p>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p>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依照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大會通過禁止旁聽外餘概公開之。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拒絕其旁聽：

- 一、攜帶兇器者。
- 二、酒醉昏亂者。
- 三、隨帶幼孩者。
- 四、精神異狀者。

第四條 旁聽人應於入場前先到本會警衛室換證後再行入旁聽席。

第五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席位時得限制入場。

第六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並禁止在旁聽席內懸掛任何標語。

第七條 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如有妨害秩序或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場。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會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第五號	類 別	經建類
提案人	副主席曾焱祥	附署人	代表劉正雄 代表曾彥屏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台 187 線道(鹿寮至萬巒段間)泊油路面及移除廢棄道路指示牌。		
說 明	本鄉台 187 線道(鹿寮至萬巒段間)因路面狹窄，路肩雜草叢生視線欠佳，造成機車與腳踏車爭道，且有道路指示牌佔用車道(已廢棄)，易生危險，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鋪設泊油路面及移除廢棄道路指示牌，以維交通安全。		
辦 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上級政府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編 號	第 1 號	類 別	經建類
動議人	代表陳平貴	附議人	代表湯文生 代表劉正雄 代表陳明標
案 由	建議本鄉豬腳街維護相關費用爾後不以鄉庫公帑支應。		
說 明	本鄉豬腳街前任徐鄉長已編列相關經費維護不久(整條街之維修工程均為公款支出)，現又施作翻修，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請公所轉告商家負有共同使用管理維護之責，勿隨意將油污及廚餘排入水溝，造成環境污染及堵塞問題之時再要求公所編列經費處理；建議公所爾後該街維護相關費用不以鄉庫公帑支應。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7 名，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肆、附 錄

(無)

